##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近日接到股东袁志敏先生的 通知,袁志敏先生于2016年12月13日将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。具 体情况如下:

袁志敏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20,300,75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广 发证券资产管理(广东)有限公司,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。初始交易日为 2016年12月13日,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2月12日。

此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5.70%。截止本公告日,袁志敏先生共持 有本公司股份 120, 300, 751 股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. 70%; 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20, 300, 751 股, 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100%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.7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5日